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聊重指办〔2022〕3号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按照山东省区域联防联控要求，经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和市气象台会商预测，11月17日开始，我市空中处于偏西转西南气流，地面为高压后部转低压冷锋前部，再转为高压底部弱气压场，高湿静稳，辐合加强，空气污染扩散条件转差。18-20日，扩散条件不利，污染物持续累积，预计未来三天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决定于11月15日24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1月17日0时-20日24时落实Ⅱ级应急响应。

请各部门按照《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聊政办字〔2020〕49号）落实措施，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严格执行《2022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最新版）。具体要求为：

一、公众防护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6、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积极乘坐免费公交车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私家车出行。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涉气工业企业按照《2022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最新版）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执行减排。

（二）移动源控制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按照《2022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最新版）橙色预警措施执行。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三）扬尘控制方面。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等。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请各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要督导抓好应急措施的落

实。各成员单位自11月17日起，每天下午17:00前，报送当日应急响应和督导检查等情况，市供电公司每天报送全市工业用电量情况，直至预警解除；在预警解除后的两日内，各成员单位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评估报告。

联系电话：0635-8909622

电子邮箱：lchbjwfk@lc.shandong.cn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